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1號

原告 吳專

許國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被告 李碧真

訴訟代理人 曹宗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